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號

原告 詹宇平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被告 楓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楓

被告 湯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陽明律師

陳璧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勞動契約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5,27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應適用之法條：

（一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：

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二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：

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

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

(三) 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：

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

(四)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：
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(五)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：

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。關於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與被告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此部分原告主張其於107年12月17日遭解僱時之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最多以5年計算，則訴訟標的價額為1500萬元（計算式：25萬元/月×12個月×5年＝1500萬元）；關於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107年12月17日解僱時起迄至起訴前之109年1月15日之工資，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；加計原告請求被告徐楓給付代墊費用170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楓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代償違約金144萬元，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44萬元（1500萬＋1700萬＋144萬）。備位聲明與先位聲明互為選擇，且財產權之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84萬元（240萬＋1700萬＋144萬），不高於先位聲明之請求，故不併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44萬元，本應徵裁判費306,272元，惟關於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1500萬元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暫免徵收96,000元（144,000元×2/3）。

01 =96,000元)。從而，本件應先徵裁判費210,272元（計算
02 式：306,272元-96,000元=210,272元），扣除已繳納之調
03 解費5,000元，尚應徵收205,272元。另暫免徵收之96,000
04 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
05 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

06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
07 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
08 訟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16 書記官 石勝尹